

# 云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教发〔2016〕20号

## 关于印发《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办工作机构》 调整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根据《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云师大教〔2016〕2号）精神，为做好审核评估相关工作，学校制定了《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办工作机构》，因部分人员工作调整变动，现印发调整后的评建办工作机构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办工作机构》



#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办工作机构

根据《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云师大教[2016]2号）文件精神，以精准发力、总结成绩、补齐短板、重在建设为工作指导，为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工作，需要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评建办公室特成立以下工作机构，以确保评建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 一、报告组

组 长：陈 新

副组长：陈广云

### 1. 自评报告组

组 长：杨卫平

成 员：周 辉 自冬美 叶 媛 高屹琼

主要职责：负责撰写审核评估学校自评报告（含特色报告）

### 2. 质量报告组

组 长：刘六生

成 员：钱桂蓉 李 玲 李春芳 朱嘉慧 杨 毅

主要职责：负责撰写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

### 3. 数据报告组

组 长：李映松

成 员：张丽辉 陈 樱 师元梅 杨国林

主要职责：负责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、汇总及

填报，并撰写状态数据分析报告

## 二、材料组

组 长：毕先均

副组长：徐 锐

### 1. 评估支撑材料组

组 长：史晓宇

成 员：刘超群 所晓虹 和梅喜 范永建

主要职责：负责准备学校审核评估支撑材料

### 2. 专家案头材料组

组 长：杨 超

成 员：杨 洁 牛乐德 陈 焱 孔 慧

主要职责：负责准备审核评估专家案头材料（含工作手册）

### 3. 评估管理系统组

组 长：罗 滨

成 员：罗 燕 尹 琦 孙 蓉 刘 国 商春雪

主要职责：负责将学校评建相关材料上传至评估管理信息系统

## 三、学院工作组

组 长：匡 锦

副组长：吴惠敏

成 员：校级教学督导、教务处及评估中心全体人员

主要职责：指导学院调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课程

教学大纲；督促学院开展试卷和毕业论文等专项整理工作；  
审查学院自评报告（含特色报告）和支撑材料等。

### 1. 第一工作组

组 长：陈 新

成 员：方 钢 李曼义 王重力 张丽辉  
陈 樱 师元梅 杨国林

联络员：杨国林

负责学院：数学学院、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、生命  
科学学院。

### 2. 第二工作组

组 长：毕先均

成 员：刘 玲 王力新 陈 敏 陈 平  
杨 洁 牛乐德 陈 焱 孔 慧

联络员：牛乐德

负责学院：化学化工学院、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、  
体育学院。

### 3. 第三工作组

组 长：匡 锦

成 员：谭 超 马惠龙 赵云生 刘超群  
所晓虹 和梅喜 范永建

联络员：所晓虹

负责学院：文学院、国际学院、美术学院、音乐舞  
蹈学院。

#### 4. 第四工作组

组 长：徐 锐

成 员：刘敏昆 李必瑾 谢 建 孟 榕 罗 燕  
尹 琦 孙 蓉 刘 国 商春雪

联络员：罗 燕

负责学院：信息学院、能源与环境科学学院、职业  
技术教育学院、成人继续教育学院。

#### 5. 第五工作组

组 长：吴惠敏

成 员：阳 谦 袁实勇 赵 虹 吴承越 钱桂蓉  
李 玲 李春芳 朱嘉慧 杨 毅

联络员：杨 毅

负责学院：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、哲学与政法学院、  
历史与行政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#### 6. 第六工作组

组 长：陈广云

成 员：胡德映 杨 晶 何昌邑 杨小燕 崔 梅  
周 辉 自冬美 叶 媛 高屹琼

联络员：高屹琼

负责学院：华文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  
传媒学院。

